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46號），被告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宏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蔡明宏於民國112年12月9日20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由松竹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行經北屯路與松山街之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車輛轉彎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左轉至松山街，適王煥宇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北屯路由中山路往松竹路方向直行至該岔路口，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適採安全措施，雙方閃避不及，兩車乃發生碰撞，致王煥宇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胸部鈍傷併血胸、腹部鈍傷併腹內出血、創傷性併出血性休克等傷害，經送醫急救，於同日23時24分許，仍不治死亡。

二、案經王煥宇之父王裕宸告訴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及證據能力：

一、本案被告蔡明宏(下稱被告)所涉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並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32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01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
02 判程序。

03 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4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再被告對於
05 卷內之各項證據，亦不爭執證據能力，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
06 據，自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0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坦承不諱（見
09 相卷第19至22、57至58、91至93頁；偵卷第23至24頁；本院
10 卷第32、46至47頁），核與告訴人王裕宸（下稱告訴人）於
11 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相卷第23至25、91至93頁；偵卷第23
12 至24頁）、證人詹世維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見相卷第27至
13 29、91至92頁）相符，並有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14 （見相卷第11頁）、員警職務報告（見相卷第17頁）、道路
15 交通事故現場圖（見相卷第3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6 表(一)及(二)（見相卷第33至3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
17 （見相卷第41至52頁）、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相
18 卷第53至55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見相卷第59頁）、
19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相卷第61頁）、被
20 害人王煥宇（下稱被害人）之就醫資料【含中國醫藥大學附
21 設醫院之司法相驗病歷摘要（見相卷第67頁）、診斷證明書
22 （見相卷第69頁）及檢驗檢查報告（見相卷第71頁）】、被
23 告之駕籍查詢結果（見相卷第81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
24 營業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
25 報表（見相卷第83、85頁）、臺中地檢署相驗筆錄（見相卷
26 第89頁）、臺中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見相卷第95頁）、
27 臺中地檢署檢驗報告書（見相卷第105至113頁）、臺中市車
28 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見偵卷第19至20頁）在
29 卷可憑，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
30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過失致人於死之犯行堪可認定，
31 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警員前往肇事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相卷第61頁）在卷可稽，顯見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即當場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並接受裁判，核屬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肇致本件車禍，造成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令被害人家屬承受驟失親人之痛苦，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與被害人雙方之過失情節，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被告允諾與其所駕駛車輛之車主（即隆裕交通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31日前連帶給付告訴人賠償金，被告卻分文未付，僅車主給付部分款項予告訴人，迄今尚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完成，且據告訴人代理人陳稱已聯繫不到被告，此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訊問筆錄、調解筆錄及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3至63頁）在卷可稽，兼衡被告自陳為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計程車司機工作、家庭經濟狀況不好、因之前經商失敗致有負債、需扶養2名就學中子女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7頁），暨被告前無犯罪科刑之紀錄（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至於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之機會云云（見本院卷第49頁），本院經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其允諾與其所駕駛車輛之車主連帶給付告訴人賠償金，卻分文未付，而僅車主給付部分款項予告訴人，迄今尚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完成，且據告訴人代理人陳稱已聯繫不到被告等情，認本件尚不宜宣告緩刑，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玉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
10 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陳其良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6 金。